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我省基础教育培养骨干师资。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教育创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我省经济发展服务。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依法接受监督。

### **二、单位构成**

我校决算只包括河北师范大学决算，四个附属学校决算单独上报。

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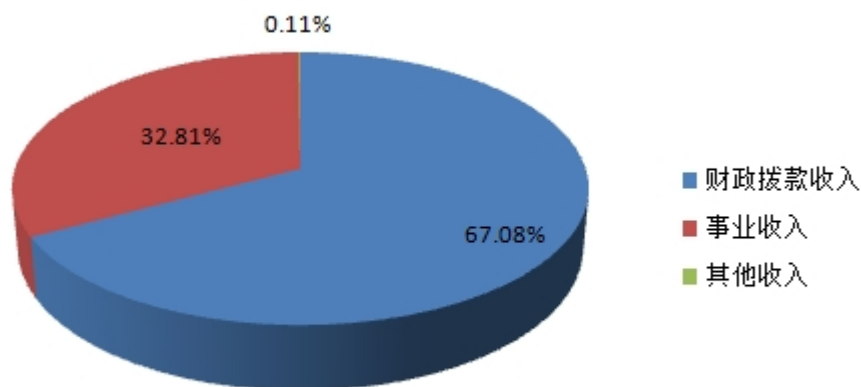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分别为 134718.85 万元、130686.8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分别增加 10919.61 万元、8971.76 万元,增长 8.11%、6.87%。其中,其他收入 2018 年增长 32.6%,利息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分别增长 49.24%、32.30%。其他收入的增加源于利息收入的增加。2018 年我校新校区建设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工程款支出增加 778 万元,增幅 32.3%。我校按照长期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本息,2018 年利息支出增加 4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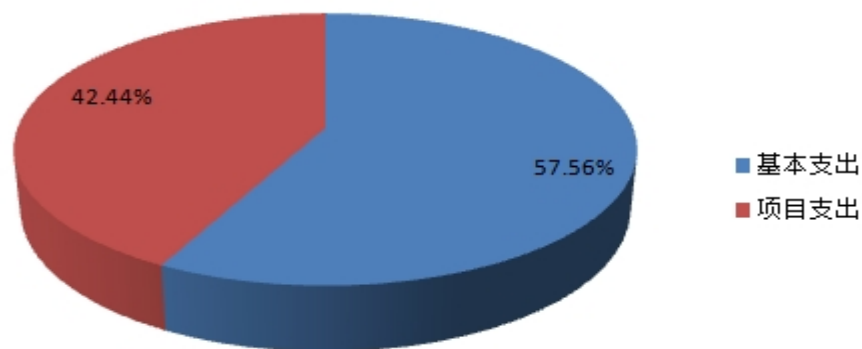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4718.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368.22 万元,占 67.08%;事业收入 44204.77 万元,占 32.81%;其他收入 145.85 万元,占 0.11%。如图所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068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222.44 万元，占 57.56%；项目支出 55464.41 万元，占 42.44%。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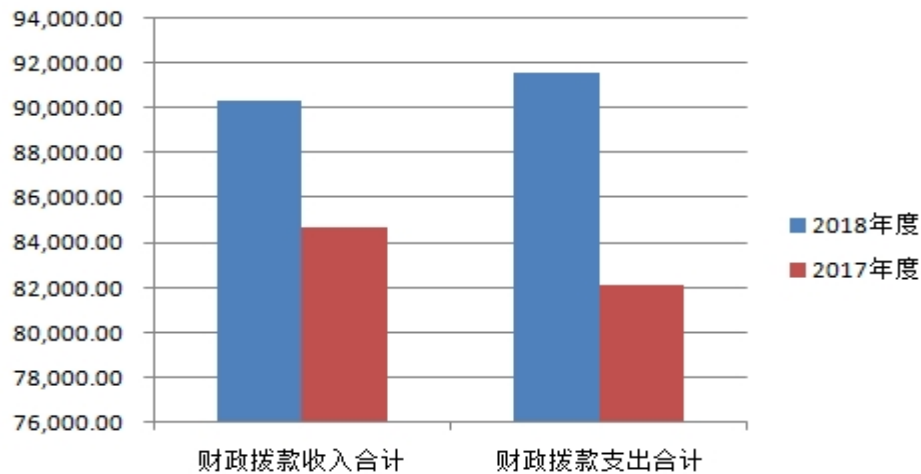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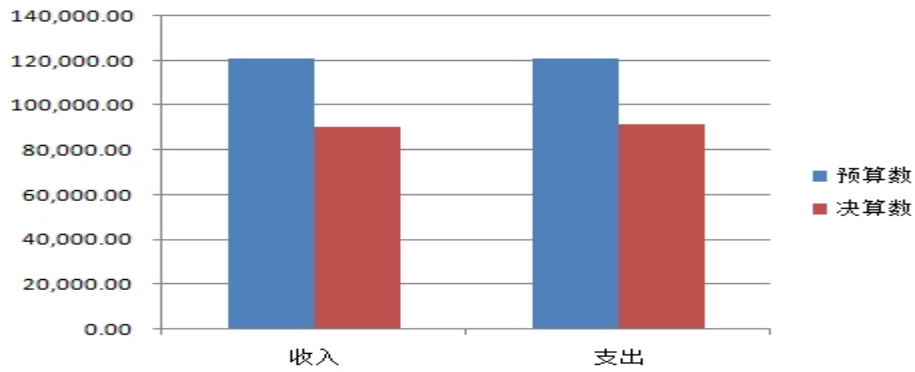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368.22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5678.48 万元，增长 6.32%，上年政府性基金结转本年 27.6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9158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44.31 万元，增长 10.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2018 年

分别支出 91561.42 万元、27.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1%、1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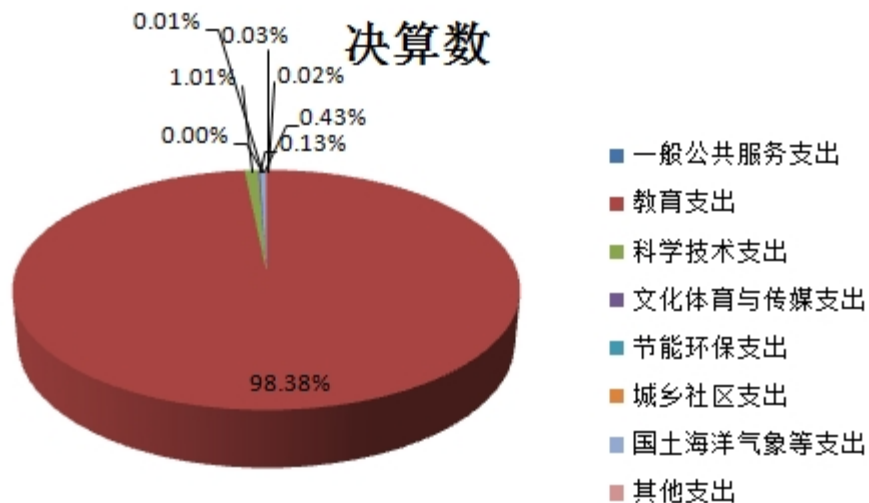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9036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5%,比年初预算减少 320.50 万元。本年支出 91589.04 万元,包含政府性基金支出 27.6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8%,比年初预算减少 29278.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项目支出进度较慢。2018 年项目支出完成预算的 61.59%,其中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2%。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589.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90105.22 万元，占 98.38%；科学技术（类）支出 921.01 万元，占 1.01%；其他支出合计为 562.82 万元，占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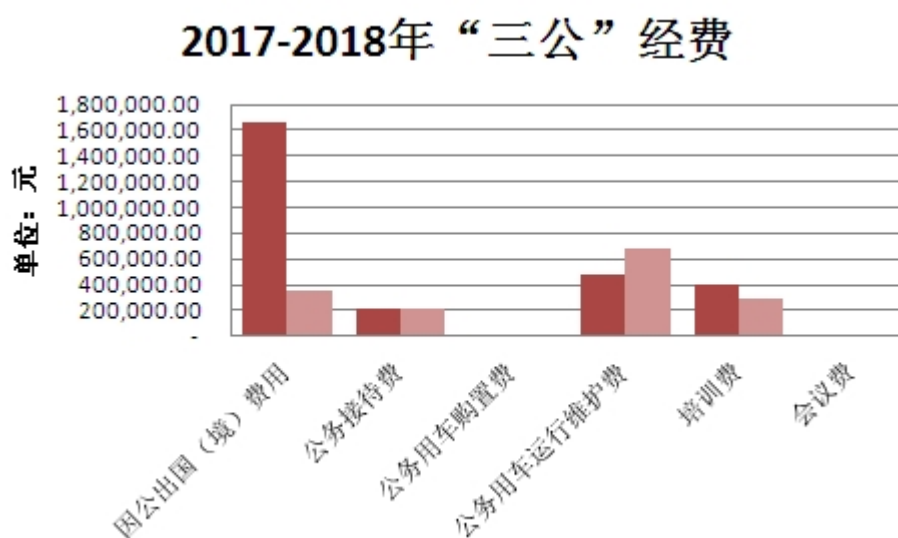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703.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92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78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753 万元（包含教学科研人员出国 683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98 万元，其中其他收入安排 43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较去年有所上升，因本年含教学、科研人员出

国经费支出 14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21 万元；培训费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10 万元；会议费支出为 0。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 加强科学论证，实现精细化预算。深入实际调查各学院（部门）资金需要和支出合理性，认真分析当年预算经费收入、上年经费结余，对支出总数和结构进行分析论证，细化每个科目、每个支出项目，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准确测算。

2. 加强全程监控，增强对预算的制度约束。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组织对各学院（部门）的预算编制与各阶段预算的执行情况，组织督促检查。



3. 完善考评体系。加强财务考评指标体系建设，以预算的各项指标为依据，对各学院（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系统记录和计量，结合当年的工作成果制订下一年的预算。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突出经费保障重点。在预算安排上学校采取积极措施，优化经费的投向投量，加大了对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方面的支出力度。推动我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

2. 严格经费开支，消耗性支出得到控制。三公经费保证只减不增，行政支出比上年减少 2317 万元。

3.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效益得到提升。2018 年实现收支结余 4031 万。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42.8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06.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1.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5.33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8 辆，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2 台（套），比上年增加 7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比上年减少 1

套。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